

#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報部文號：104 年 11 月 4 日金大教字第 1040013037 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53897 號函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，設立「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統籌辦理本校進修學制各項招生作業事宜。

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各項招生，係指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等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參加招生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之，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之招生規定及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議定各項招生試務作業。
- 三、議定各項招生入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- 四、宣導各項招生入學方式。
- 五、議定各項招生經費使用原則、預算及決算事宜。
- 六、議定各系所辦理招生入學招生小組組織辦法。
- 七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八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九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試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試務組：

(一)試務工作

1. 招生簡章及入學章則之擬訂執行。
2. 試務會議之籌劃與執行。
3. 有關文件撰擬、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。
4. 有關簡章發售事宜。
5. 有關報名各項詢問之處理。

6. 各種試務表格之製作與運用。
7. 本會圖記、條章之保管。
8. 有關放榜事項。
9. 資料之整理及工作報告之編撰。
10. 與各組作業之諮商與連繫。
11. 其他有關試務之事項。

#### (二)報名事務

1. 報名表、報名資料之設計與製作。
2. 報名工作之策劃與執行。
3. 報考生資格審查事宜。
4. 各項報名表件之整理、保管及移交。
5. 其他有關報名事項。

#### 二、成績組：

- (一)成績之輸入電腦與覆核。
- (二)成績冊製作與成績之登記、核對及移交事項。
- (三)成績統計暨成績單印製事項。
- (四)成績通知單之寄發事項。
- (五)各科組各科目成績分析圖表之製作。
- (六)有關成績複查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成績事項。

#### 三、宣傳組：

- (一)招生宣傳海報之製作及寄發。
- (二)媒體招生宣傳工作之連繫。
- (三)招生廣告之刊登事項。
- (四)有關招待事項。
- (五)上級指導人員之接待。
- (六)其他有關宣傳事項。

#### 四、總務組：

- (一)文件收發與繕印。
- (二)物品、文具之招標、採購、驗收、保管及供應。
- (三)工作人員之交通及物品之運送等事項。
- (四)經費之保管及出納。
- (五)其他有關總務之事項。

五、會計組：

- (一)經費收支概算、預算及決算書之管控。
- (二)辦理經費收支之登記、函報與公布。
- (三)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。
- (四)有關單據之保管事宜。
- (五)有關各項經費之收支結報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會計事項。

六、危機處理小組：

- (一)襄理招生事務。
- (二)處理招生臨時突發事件。
- (三)其他有關招生事件協調。

七、申訴委員會：

- (一)受理考生申訴。
- (二)申訴事件相關事證之調查。
- (三)處理結果函復，並提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僅酌給工作津貼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